

国家电投五凌电力五强溪扩机工程鱼类增殖放流站养殖废水处理 项目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本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进行公开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工程概况

五强溪水电站位于沅水干流中下游，湖南省沅陵县境内，上游距沅陵县城 73km，下游距常德市 108km。五强溪水电站是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航运等综合效益的一等大（1）型工程。电站装机容量 1200MW（5×240MW），多年平均发电量 53.7 亿 kW·h。扩机工程布置于大坝右岸，主要枢纽建筑物包括岸塔式进水口、引水隧洞、阻抗式调压室、事故闸门室、压力管道、地面厂房及尾水渠，装机容量 500MW（2×250MW），多年平均年发电量为 5.583 亿 kW·h。

鱼类增殖放流站位于大坝右岸下游约 1.1km 的施工营地上，场平设计高程 78.1m，占地面积约 2.18h m²，包括：（1）亲鱼培育车间 1 间，内部布置直径 4m 的亲鱼培育缸 12 个，配备 1 套循环水处理系统；（2）催产孵化车间 1 间，内部布置直径 3m 催产池 2 个、尤先科孵化器 4 个、圆锥形孵化桶 6 个、直径 1m 培育缸 30 个，与鱼苗培育车间共用 1 套循环水处理系统；（3）鱼苗培育车间 1 间，内部布置直径 2m 培育缸 30 个；（4）鱼种培育车间 2 间，内部布置直径 3m 亲鱼培育缸 32 个，配备 1 套循环水处理系统；（5）4 个 200 m² 后备亲鱼培育池（室外），总面积 800 m²；（6）2 个 120 m² 活饵料培育池，总面积 240 m²；（7）1 个面积 120 m² 防疫隔离池；（8）24 个面积 32 m² 室外鱼种培育池，总面积 768 m²；（9）3 个面积 160 m² 放流鱼种过渡培育池，总面积 480 m²；（10）2 个 500m³ 蓄水池；（12）1 个 1600 m² 人工湿地；（13）综合楼等。总生产能力为 67 万尾/年。

鱼类增殖放流站工程正在建设，因环保要求增设一套养殖废水处理系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设备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调节池、设备及安装工程（250m³/d 一体化处理系统（A20-MBBR+生物过滤工艺、N=7.2kW））、管网、污水处理出口集配水渠等组成。

2.2 采购范围

本项目的询价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供货设备及备品（含主设备、专用工器具、备品）

（1）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处理能力：250m³/d）进行水质处理后达到一级标准。

(2) 安装和试验中的消耗材料和易损件。

2.2.2 设备安装及调试

(1) 报价人全面负责合同设备现场的二次运输、安装、调试、试验、试运行、验收工作。

(2) 报价人负责满足设计及设备正常运行所要求的土建部分施工。

2.2.3 技术服务

(1) 报价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全部现场技术服务，其所需全部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 报价人在设备安装前需提交设备的安装工序工艺、质量验收标准供发包人审查。

(3) 报价人在合同设备安装、现场试验、试运行期间，报价人应派合格的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设备催交、设备的到货清点及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负责现场培训，参加现场验收。

(4) 在工地对采购人员进行合同设备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2.2.4 其他

(1) 合同未说明的但与设计、制造、工厂试验、包装、运输、保管、现场试验、系统调试和运行维护等相关的工作，均按相关标准执行。

(2) 报价人负责提交全套技术文件。

(3) 按国家相关档案及五强溪电厂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和移交合同竣工资料。

2.3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天内完成合同所有工作任务，具体开工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报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3.1.2 报价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1.3 报价人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3.1.4 报价人近 18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或报价；

3.1.6 报价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3.2 资质等级：

3.2.1 报价人应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2 报价人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业绩：报价人近 3 年具有与本询价项目相类似的业绩（必须提供业主/用户证明，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予采纳）。

3.4 施工设备：

3.4.1 报价人应能保证及时提供本询价项目所需的施工设备，其数量和品种应能满足本询价项目主要的施工作业要求。

3.4.2 若成交，拟投入本询价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清单中的关键设备和数量应及时到场，并保证完好。

3.5 项目经理

3.5.1 必须与报价人签定正式劳动合同 1 年以上（必须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盖章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采纳）。

3.5.2 持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3.5.3 应有 5 年以上施工经历，近 3 年内负责过相同或类似的工程施工（要求提供业主/用户证明，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予采纳），担任过 2 年以上的项目经理。

3.6 主要人员：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并至少有 1 个以上相同或类似工程的施工经验。

3.7 其他：

3.7.1 报价人应无行贿犯罪记录。

3.7.2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报价资格；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 被有关国家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报价人，请于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 (<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登录网页报名（询价-可参与项目）参与购买采购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设置为准。

4.3 采购文件价格

采购文件价格详见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采购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采购文件参与报名和获取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进入采购项目在“询价-可参与项目(点参与项目)-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进入项目界面（可查看采购公告、如设置标书费则微信在线支付后查看采购文件及报价、如未设置标书费则可以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及报价）。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5. 现场踏勘

5.1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地点、联系人等信息见前附表。

5.2 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采购人原因外，报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5 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的项目，报价人必须参与现场踏勘。

6. 报价文件的递交

6.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报价截止时间）详见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报价。点击询价 -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进入项目界面→报价大厅（进行相关报价操作）。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报价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或报名采购文件的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6.4 电子报价文件包括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和签字盖章原件扫描件，报价文件原件落款页等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6.5 成交供应商在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需根据系统要求向系统缴纳成交服务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及电话： 陈果 0731-85893171

现场联系人及电话： 刘健 13974996737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盖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